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盈利警告
及
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之業務更新**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的虧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相比顯著增加大約或超過1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會所業務及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業績欠佳，以及商標使用權、專業技術及商譽可能產生的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管理賬目及2019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管理賬目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落實及審閱的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或會與年度業績公告有差異。

受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疫情影響之業務更新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湖南省和深圳市。自2020年1月下旬起，中國各地開始實行旅遊限制和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及對旅客實施檢疫，以嘗試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蔓延。因此，本集團的部份工作人員被限制出行或於假期後返回工作崗位。疫情及公共衛生措施的持續已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深圳的會所業務和美容及健身業務的人力資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深圳去年全年(尤其是自2019年第三季度)消費者信心減弱，本集團的會所業務和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業績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由於有關行業在農曆新年前後為傳統淡季，該等業務分部的表現於2020年1月仍然低迷，而由於疫情期間消費模式轉變，服務業和消費市場急劇下滑，令情況於2020年2月進一步惡化。據目前估計，2020年1至2月和2019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會所業務和美容及健身業務的收入分別下降60%以上及40%以上。

於整個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湖南省的醫院業務表現穩健增長和有所改善。然而，2019年的上升趨勢於2020年第一季度逆轉為下降。根據我們目前可得資訊，儘管本集團的醫院業務於2020年1至2月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保持相同水平，但與2019年第四季度相比則下降接近20%。展望未來，由於需要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保護醫護人員及病人免受疫情的風險，我們預計本集團醫院業務將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

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將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描述為大流行(「大流行」)。整體而言，該大流行預計將對本集團業務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但實際影響尚待量化。根據我們目前的觀察及估計，由於大流行引致的經濟活動放緩及消費模式轉變，預計本集團收入的下降趨勢將在2020年第一季度的剩餘時間內甚至在2020年上半年會出現一定程度延續。本集團正在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應對未來的挑戰，同時以最嚴謹的標準致力保護員工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大流行的發展及其對本公司運營的影響，並在必要時另行刊發適當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原定於2020年3月底前發佈。在不受公共衛生措施影響的範圍內，本公司正在落實其管理賬目和進行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程序所需工作（「財務報告和審計工作」）。然而，由於無法在中國進行現場工作以及大流行及公共衛生措施造成的其他限制，本公司目前無法排除若干財務報告及審計工作可能會延遲的可能。目前，本公司仍然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大流行得以緩解，以便本公司能夠盡我們所能及時完成財務報告和審計工作。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